

债券代码：155897.SH

债券简称：19 象屿 Y2

债券代码：163997.SH

债券简称：20 象屿 Y2

债券代码：163251.SH

债券简称：20 象屿 G1

债券代码：163252.SH

债券简称：20 象屿 G2

债券代码：175116.SH

债券简称：20 象屿 Y4

债券代码：175767.SH

债券简称：21 象屿 G1

债券代码：185409.SH

债券简称：22 象屿 G1

债券代码：185410.SH

债券简称：22 象屿 G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9 号厦
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11 层 01 单元)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 号楼 3、4、5 层)

二零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募集说明书》、《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募集说明书》、《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1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9
第五章 发行人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7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8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9
第八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30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1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3
第十一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 行情况.....	34
第十二章 重大事项	35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38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发行人名称

注册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简称：厦门象屿

外文名称：XMXYG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张水利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水利

联系电话：0592-5603391

传真：0592-6036367

电子信箱：lanpeng@xiangyu.cn

联系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11 层

发行人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7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形成《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厦象集董〔2017〕38 号），上述议案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经公司唯一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并出具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复函》（厦国资产〔2017〕67 号）。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32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形成《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厦象集董〔2018〕18 号），上述议案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经公司唯一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并出具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复函》（厦国资产〔2018〕50号）。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2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73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2019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形成《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厦象集董〔2019〕3号），上述议案于2019年2月13日经公司唯一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并出具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厦国资产〔2019〕53号）。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56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5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19象屿Y2”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55897.SH
2、债券简称	19象屿Y2
3、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4、发行日	2019年8月19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年8月19日
8、债券余额（亿元）	11.3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已于2021年8月完成兑息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选择权和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未触发

四、“20象屿Y2”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63997.SH
2、债券简称	20 象屿 Y2
3、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疫情防控债）
4、发行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亿元）	11.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已于 2021 年 2 月完成兑息
14、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选择权和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未触发

五、“20 象屿 G1”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63251.SH
2、债券简称	20 象屿 G1
3、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3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亿元）	16.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已于 2021 年 3 月完成兑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	未触发

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六、“20 象屿 G2”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63252.SH
2、债券简称	20 象屿 G2
3、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亿元）	6.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已于 2021 年 3 月完成兑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七、“20 象屿 Y4”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75116.SH
2、债券简称	20 象屿 Y4

3、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5.4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已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兑息
14、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选择权和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未触发

八、“21 象屿 G1”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75767.SH
2、债券简称	21 象屿 G1
3、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	3.9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本年度无兑付兑息事项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	未触发

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八、“22 象屿 G1”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85409.SH
2、债券简称	22 象屿 G1
3、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2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4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本年度无兑付兑息事项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九、“22 象屿 G2”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85410.SH
2、债券简称	22 象屿 G2

3、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2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8.5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本年度无兑付兑息事项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华福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情况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上述由华福证券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均未设置担保人增信。

三、监督专项账户

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9 象屿 Y2”、“20 象屿 Y2”、“20 象屿 G1”、“20 象屿 G2”、“20 象屿 Y4”、“21 象屿 G1”、“22 象屿 G1”、“22 象屿 G2”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储存、使用。

四、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华福证券已通过查阅“19 象屿 Y2”、“20 象屿 Y2”、“20 象屿 G1”、“20 象屿 G2”、“20 象屿 Y4”、“21 象屿 G1”、“22 象屿 G1”、“22 象屿 G2”募集资金账户流水等证据对募集资金存储、划转情况进行了核查。

五、受托管理事务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华福证券已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重大事项，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督促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华福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七、督促履约

“19 象屿 Y2”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正式起息，2021 年度已完成兑息事宜。

“20 象屿 Y2”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正式起息，2021 年度已完成兑息事宜。

“20 象屿 G1”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正式起息，2021 年度已完成兑息事宜。

“20 象屿 G2”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正式起息，2021 年度已完成兑息事宜。

“20 象屿 Y4”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正式起息，2021 年度已完成兑息事宜。

“21 象屿 G1”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正式起息，2021 年度无兑付兑息事宜。

“22 象屿 G1”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正式起息，2021 年度无兑付兑息事宜。

“22 象屿 G2”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正式起息，2021 年度无兑付兑息事宜。

华福证券按照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掌握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八、预计不能偿还债务的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预计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

九、谈判诉讼

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十、担保权利文书

上述债券无担保，不存在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等相关事项。

十一、不能偿还债务的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形。

十二、知情权与保密义务

报告期内，华福证券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信息享有知情权，已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存在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的情形。

华福证券已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不存在与债券持有人有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590.83 万元。发行人成立至今已经形成了物流供应链（含贸易及物流）、房地产、类金融及其他三大业务板块，旗下以现代供应链物流服务业为主营业务的象屿股份已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在上交所成功重组上市。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 209,840,139,978.74 元，合并总负债 146,987,141,473.62 元，合并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52,998,505.12 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84,382,830,595.1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1,358,896.91 元。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业务板块的收入成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1、主营业务								
大宗商品采购 分销服务及物 流服务	4,423.56	4,330.37	2.11	91.32	3,479.71	3,411.54	1.96	92.83
商品房销售收 入	70.10	65.77	6.18	1.45	68.77	60.45	12.10	1.83
类金融收入	13.90	0.79	94.31	0.29	11.58	0.61	94.74	0.31
商品销售收入 及其他	314.72	266.90	15.19	6.50	176.23	159.98	9.22	4.70
2、其他业务	21.54	18.22	15.42	0.44	12.06	9.84	18.43	0.32
合计	4,843.83	4,682.05	3.34	100.00	3,748.35	3,642.41	2.83	100.00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

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年度报告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2,098.40	1,708.29	22.84	
2	总负债	1,469.87	1,231.59	19.35	
3	净资产	628.53	475.78	29.35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56	208.78	-9.68	
5	资产负债率 (%)	70.05	72.02	-2.74	
6	流动比率	1.30	1.21	7.44	
7	速动比率	0.75	0.77	-2.60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4,843.83	3,748.35	29.23	
2	营业成本	4,682.05	3,642.41	28.54	
3	利润总额	71.60	38.02	88.32	主要受钢坯加工量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以及大宗商品价格整体上行所致。
4	净利润	58.08	30.73	89.00	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综合物流服务业绩显著提高。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1	19.25	37.19	大宗商品经营、大宗商品物流两大板块，已形成互联互通、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在物流板块支撑下，公司金属矿产、农产品、能源化工供应链经营效益稳步提升。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8.66	32.95	-13.02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8.57	-100.30	18.22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3.13	139.13	-11.50	
9	应收账款周转率	50.95	49.91	2.08	
10	存货周转率	9.31	9.14	1.86	
11	EBITDA 全部债务	7.13	9.16	-22.16	
13	利息保障倍数	0.87	1.17	-25.64	
14	已获利息倍数	2.95	2.50	18.00	
15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00	
16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00	

(二) 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57.25	194.24	32.44	主要系年末加快各类商品的销售回款力度，为 2022 年初用款储备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77	52.36	56.17	主要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资产包、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4.16	4.06	2.46	
应收票据	6.87	25.57	-73.13	主要系本期末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及受新金融准则影响，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应收账款	96.33	93.79	2.71	
应收款项融资	8.59	1.88	358	主要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预付款项	170.57	113.58	50.18	主要是本年为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商品采购规模所致。
其他应收款	81.17	89.96	-9.77	
存货	591.18	410.98	43.85	主要是库存商品和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6.31	7.58	-1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62	16.02	22.47	
其他流动资产	82.30	101.65	-19.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30	-100	主要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所致。
长期应收款	14.71	8.55	72.05	主要是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0.85	77.88	3.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87	0.24	19689.15	主要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流动非金融资产及本期新增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9.61	29.59	0.07	
固定资产	299.62	197.58	51.64	主要是镍钴冶炼工厂厂区建设和配套设施项目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54.82	115.55	-52.56	主要是镍钴冶炼工厂厂区建设和配套设施项目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22.13	0.78	2737.18	主要是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8.49	35.55	8.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0	18.68	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22	65.69	-38.77	主要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至债权投资所致。
---------	-------	-------	--------	---------------------------------

(三) 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负债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71.01	264.94	2.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1.48	4.70	-68.57	主要是本年期货合约浮亏减少。
应付票据	157.65	120.72	30.59	主要是供应链业务优化结算方式，较多使用票据支付货款。
应付账款	170.01	138.37	22.87	
预收款项	0.53	28.16	-98.12	主要是受新收入准则影响，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17.92	86.66	36.07	主要是受新收入准则影响，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93	11.44	39.31	主要是新增境内外平台公司、人力资源储备增加，同时绩效奖金计提。
应交税费	15.71	13.07	20.20	
其他应付款	135.82	94.80	43.27	主要是合作项目应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25	61.65	35.04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信托贷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4.81	108.07	6.24	
长期借款	220.23	164.96	33.51	主要是业务规模增长，为满足经营需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求, 资金储备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105.40	91.27	15.48	
租赁负债	13.68	0.03	44563.57	主要是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 以及将应付融资租赁款调整至租赁负债列示。
长期应付款	0.19	9.92	-98.08	主要是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应付融资租赁款调整至租赁负债列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03	3.75	60.94	主要是绩效奖金计提增加。
递延收益	5.18	5.10	1.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3	4.13	-4.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78	12.40	140.16	主要是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加所致。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分析

(一)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现金流。2021 年度, 发行人实现收入 4,843.83 亿元,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1 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711.94 亿元, 公司的收入持续增长, 经营情况良好, 日常经营产生的利润及现金流入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2、发行人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

公司具有一定的资产流动性, 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末, 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1,406.14 亿元, 其中货币资金 257.25 亿元, 应收票据 6.87 亿元, 应收账款 96.33 亿元, 其他应收款 81.17 亿元, 存货 591.18 亿元。

3、发行人融资能力强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通畅。在间接融资方面, 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关系稳固, 间接融资渠道畅通。2021 年末, 发行人获得的授信额

度合计达 1843.78 亿元，已使用 1036.79 亿元，在公司现金不充裕时，可使用银行贷款补充偿债资金，为到期债务的兑付提供较强的周转保障。在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是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DFI）资质获得者，是交易所优质公司债发行人，是发改委优质企业债发行人。发行人在资本市场信用记录良好，融资渠道顺畅，必要时可以通过发行债券等多种融资方式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以满足资金需要。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经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不存在发生逾期或违约且尚处于存续状态的情况。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现无法偿还债券的情况。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9 象屿 Y2”、“20 象屿 Y2”、“20 象屿 G1”、“20 象屿 G2”、“20 象屿 Y4”、“21 象屿 G1”、“22 象屿 G1”、“22 象屿 G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均已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5897.SH

债券简称	19 象屿 Y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承诺的资金投向严格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总额	11.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报告期使用金额为 0 亿元。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程序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997.SH

债券简称	20 象屿 Y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承诺的资金投向严格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总额	1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报告期使用金额为 0 亿元。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程序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251.SH

债券简称	20 象屿 G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

	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承诺的资金投向严格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总额	1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报告期使用金额为 0 亿元。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程序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252.SH

债券简称	20 象屿 G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承诺的资金投向严格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总额	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报告期使用金额为 0 亿元。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程序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116.SH

债券简称	20 象屿 Y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承诺的资金投向严格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总额	5.4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报告期使用金额为 0 亿元。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程序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767.SH

债券简称	21 象屿 G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

	承诺的资金投向严格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总额	5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报告期使用金额为5亿元。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程序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409.SH

债券简称	22 象屿 G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承诺的资金投向严格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总额	5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2 象屿 G1 于 2022 年发行，报告期内尚未发行。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程序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410.SH

债券简称	22 象屿 G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承诺的资金投向严格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总额	5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2 象屿 G2 于 2022 年发行，报告期内尚未发行。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程序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立专项账户，专门用于“19 象屿 Y2”、“20 象屿 Y2”、“20 象屿 G1”、“20 象屿 G2”、“20 象屿 Y4”、“21 象屿 G1”、“22 象屿 G1”、“22 象屿 G2”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四、募集资金使用事宜承诺的履行情况

1、“19 象屿 Y2” 募集资金使用事宜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经公司唯一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具体金额。

1、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2、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3、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4、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5、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6、发行人承诺，公司作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2、“20 象屿 Y2” 募集资金使用事宜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经公司唯一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其中不低于 10%用于湖北省、浙江省、广东省、湖南省农产品及其他产品供应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农产品面向受疫情影响地区企业或居民销售。发行人通过采购农产品及其他与疫情相关的产品面向受疫情影响地区销售，并利用发行人较为完善的农副产品和民生物资供应链服务体系，为受疫情影响地区居民或企业提供生活必需品支持，保障受疫情影响地区生活必需品的正常供给，保障区域市场稳定，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1、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2、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3、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4、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5、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6、发行人承诺，公司作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3、“20 象屿 G1” 募集资金使用事宜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经公司唯一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2、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3、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4、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5、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6、发行人承诺，公司作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4、“20 象屿 G2” 募集资金使用事宜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经公司唯一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1、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2、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 3、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 4、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 5、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 6、发行人承诺，公司作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5、“20 象屿 Y4” 募集资金使用事宜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经公司唯一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10 亿元（含 8.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1、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2、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 3、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 4、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 5、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 6、发行人承诺，公司作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6、“21 象屿 G1” 募集资金使用事宜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经公司唯一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

(含 28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1、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2、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3、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4、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5、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6、发行人承诺，公司作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7、“22 象屿 G1” 募集资金使用事宜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经公司唯一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1、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2、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3、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4、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5、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6、发行人承诺，公司作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8、“22 象屿 G2” 募集资金使用事宜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经公司唯一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1、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2、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3、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4、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5、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6、发行人承诺，公司作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第五章 发行人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象屿 Y2”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正式起息，2021 年度已完成兑息事宜，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20 象屿 Y2”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正式起息，2021 年度已完成兑息事宜，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20 象屿 G1”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正式起息，2021 年度已完成兑息事宜，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20 象屿 G2”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正式起息，2021 年度已完成兑息事宜，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20 象屿 Y4”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正式起息，2021 年度已完成兑息事宜，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21 象屿 G1”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正式起息，2021 年度无兑付兑息事宜。

“22 象屿 G1”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正式起息，2021 年度无兑付兑息事宜。

“22 象屿 G2”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正式起息，2021 年度无兑付兑息事宜。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19 象屿 Y2”、“20 象屿 Y2”、“20 象屿 G1”、“20 象屿 G2”、“20 象屿 Y4”、“21 象屿 G1”均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22 象屿 G1”、“22 象屿 G2”于 2022 年发行。

第八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9 象屿 Y2”、“20 象屿 Y2”、“20 象屿 G1”、“20 象屿 G2”、“20 象屿 Y4”、“21 象屿 G1”、“22 象屿 G1”、“22 象屿 G2”均未设置担保人条款。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债券代码	155897.SH、163997.SH、175116.SH
债券简称	19 象屿 Y2、20 象屿 Y2、20 象屿 Y4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变，对投资者权益无影响

债券代码	163251.SH、163252.SH、175767.SH
债券简称	20 象屿 G1、20 象屿 G2、21 象屿 G1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无

债券代码	185409.SH、185410.SH
债券简称	22 象屿 G1、22 象屿 G2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无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1 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 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19 象屿 Y2”、“20 象屿 Y2”、“20 象屿 G1”、“20 象屿 G2”、“20 象屿 Y4”、“21 象屿 G1”、“22 象屿 G1”、“22 象屿 G2”《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向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承诺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在监管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且该专项账户不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它用途，以建立有效的募集资金隔离机制，保证专款专用。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不以财务资助、共同投资、购买或租入资产、提供担保等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的将募集资金转移给本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

2021 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第十二章 重大事项

一、法规要求披露的事项

发行人已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在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重大事项相关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明细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三级子公司因被告沈阳国大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逾期未还款，象屿资管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2021 年 1 月 7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森隆地产有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子公司对此有异议，已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处罚申辩书	2021 年 3 月 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2021 年 3 月 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因被告江苏宏强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等逾期未付款，象屿股份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一审判决后江苏宏强提起上诉。	2021 年 3 月 12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因被告江苏宏强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等逾期未付款，象屿股份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一审判决后江苏宏强提起上诉。本次为终审判决，驳回江苏宏强上诉，维持原判。	2021 年 5 月 7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大事项明细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惠誉评级调整的说明公告	2021年5月26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三级子公司因被告沈阳国大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逾期未还款,象屿资管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一审判决后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公司提出上诉。	2021年11月2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	2021年11月26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无。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余额 12.20 亿元，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

二、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公司三级子公司因被告沈阳国大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逾期未还款，象屿资管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一审已判决	9,000 万元	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1 月 7 日
公司子公司森隆地产有限公司收到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已提交处罚申辩书	110 万	本次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3 月 5 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因被告江苏宏强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等逾期未付款，象屿股份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一审判决后江苏宏强提起上诉。	二审尚未做出裁判结果	6,926.22 万元	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3 月 12 日
公司控股子公	判决驳回江苏	6,926.22 万元	本次诉讼对发	2021 年 5 月 7 日

<p>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因被告江苏宏强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等逾期未付款，象屿股份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一审判决后江苏宏强提起上诉。</p>	<p>宏强上诉，维持原判。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p>		<p>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p>	
<p>公司三级子公司因被告沈阳国大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逾期未还款，象屿资管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一审判决后石家庄鸿基投资有限公司提出上诉。</p>	<p>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9,000 万元</p>	<p>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p>	<p>2021 年 11 月 2 日</p>

三、破产重整事项

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管理层涉嫌违法犯罪的事项

2021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7日